

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王恒与子公司郑州昊诚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于公司办公室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董事王恒先生向子公司无偿提供借款230万元。该借款的实际使用人和还款人为郑州昊诚超硬工具有限公司。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李富玲女士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62.5%股份，同时为子公司郑州昊诚超硬工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恒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9.375%股份，李富玲与王恒为夫妻关系。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因为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缺乏，上述关联交易

在发生时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王恒借款给子公司郑州昊诚超硬工具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李富玲、王恒、李心平、李东杰系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少于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恒	郑州市高新区桂花街6号院156号楼3楼	-	-

(二)关联关系

李富玲女士系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62.5%股份，同时为子公司郑州昊诚超硬工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恒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9.375%股份，李富玲与王恒为夫妻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郑州昊诚超硬工具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王恒先生向子公司郑州昊诚超硬工具有限公司提供无偿借款230万元，以补充该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借款关联方未向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支持子公司发展提供的无偿资金支持。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董事为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提供的无偿借款，目的是为补充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无偿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性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借款合同》；
- （二）《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